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55号

关于对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燎电股份），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

祝元，男，1986年10月出生，燎电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梅香，女，1965年1月出生，时任燎电股份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燎电股份有以下违规事实：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燎电股份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元创控股”）。2018年6月8日和8月3日，元创控股分别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2200万元和800万元，由燎电股份提供

信用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合计 3000 万元，占挂牌公司上一年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8.29%。针对对外担保事项，燎电股份的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并未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审议并披露。

燎电股份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2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针对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祝元知悉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批，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陈梅香未能确保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其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1.5 条的规定，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燎电股份、祝元和陈梅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保证挂牌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公司治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

完整、准确、及时等义务。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11 月 29 日